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宜簡字第235號

原告 宏偉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澤偉

被告 達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達三（歿）

特別代理人 朱元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原108年度宜簡調字第117號改分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如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因有未繳納裁判費之起訴程式不備情形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宜補字第126號裁定命應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9月1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按，是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